附件：

笔试疫情防疫指南

1.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如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和其他涉疫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必须如实报告，不得有瞒报、谎报等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存在不能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视为放弃考试资格，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同时取消其相应考试资格。

 2.考前7天，考生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APP扫描海南省健康码进行每日实名健康打卡。考前，相关部门将对考生健康码信息进行筛查，“绿码”考生才能正常参加考试。

  3.考生进入考点须佩戴口罩（自备），进入警戒线后严禁擅自摘除口罩（监考员进行身份核验时短暂摘下口罩）。

  4.考生进入考点须扫描海南省健康码二维码和行程卡供考点工作人员核验，均为绿色者方可入场考试。

  5.考生必须经过测温方可进入考点警戒线内，严禁不经过测温擅自跨越警戒线，一旦违反将按违纪处理。

  6.考生接受体温测量、身份核验时须排队并保持适当安全距离（间隔不低于1米）。

  7.**考生参加考试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

（1）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考生应按疫情防控要求提前转绿码。健康码不为绿码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

（2）所有考生进入考点时，**需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及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自备）且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和行程卡为绿色、体温正常（低于37.3℃）考生须提交考前48小时内至少1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如无法确定采样时间，则以核酸检测结果报告时间往前推6个小时为准）方可入场参加考试。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3）考前14天内有涉疫区（涉疫区名单以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最新发布为准，可在“健康新海南”公众号，疫情防控栏目查询）旅居史的考生，严格按照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管控。持登机（车、船）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办理登机（车、船）手续，在入琼口岸进行“落地检”。入琼后应按照考区属地市县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和医学观察工作。

（4）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人员，在入琼口岸严格按照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管控。管控期满后参加考试的，应提供解除隔离证明和持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5）在考试过程中身体如有不适可举手报告监考员。考试期间发热（体温超过37.3℃）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考试或不得与其他健康考生同场考试，转至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8.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原件，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不按要求提供考前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

（2）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3）尚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4）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考生；

（5）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者、涉疫区旅居史按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仍处于管控期内或是居家健康监测期未满的；

（6）考前28天内有境外及香港特区、台湾旅居史的；

（7）进场时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觉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经专家研判不可以参加考试的；

（8）其他特殊情形经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为不可以参加考试的。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我们将适时根据海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新要求，及时做出相应的动态调整。并在万宁市人民政府官方网发布提示，请各考生随时关注。

  考试当日，建议考生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因疫情防疫要求，考生车辆一律不准进入考点，建议考生乘坐公交或者打的前往考点。